



## 2019年11月21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们2019年3月25日的信(S/2019/270)之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谨此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伊朗最近采取的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中关于伊朗弹道导弹计划的第3段的行动。

如安全理事会所知，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3段指出：

促请伊朗不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直至《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八年后之日，或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做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本函概述的情况违反上述规定。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列入这项规定的目的是防止伊朗积极发展具备核能力的导弹或能够支持此类系统的技术，使国际社会安心。

### 定义

在评估何为“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时，我们使用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的性能特征。这包括能够将至少500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300公里射程处的火箭系统——500公斤是核弹头公认的最小质量，300公里是避免伤及己方所需的公认最短运载距离。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形成的共识是，在能够运载核有效载荷的武器方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最令人关切。该制度的成员和非成员广泛采用上述标准，包括在履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这一语境下的“能够”是指通过技术设计而具备这种能力，无论所声称的意图如何。



## 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活动

### (a) 开发“流星-3”可操纵重返火箭

2019年4月22日，一段未注明日期的视频片段在社交媒体上公布(见附件图1)，其中展示了此前未曾见过的配有可操纵重返火箭的新型“流星-3”中程弹道导弹飞行试验情况。

试验中使用的“流星-3”助推器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因此从技术上说能够运载核武器。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5 年关于伊朗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层面的报告认定，大量证据表明，伊朗在 2002-2003 年详细研究过为“流星-3”装配核弹头的问题。<sup>1</sup> 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组 2012 年 5 月 9 日的最后报告也认定，“流星-3”“可能具有核能力”。<sup>2</sup> 虽然此次试验的日期未知，但这款新型可操纵重返火箭与 2018 年所见的同类火箭相似，表明试验极有可能发生在过去两年，因此属于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管辖范围。

虽然“流星-3”曾经安装在“伊马德”可操纵重返火箭上，但此次试验中的火箭设计与 2018 年 9 月 30 日伊朗发射“起义”导弹打击叙利亚境内目标的媒体视频片段中所示火箭设计类似。改进的目的可能是提高今后所产导弹的精度，并升级现有导弹库存，使其更加精确。

新型可操纵重返火箭改进了目前安装在伊朗“起义”和“流星-3”导弹上的三重锥形弹头，在弹头的后部照明弹上加装了制导和控制部分。控制是通过四个小型三角翼实现。也门胡塞部队发射的“火山-2H”也采用了这种三重锥形弹头设计，这意味着从技术角度而言，“火山-2H”也可通过装配这款可操纵重返火箭进行升级。

### (b) 公布“火山-3”中程弹道导弹

2019年8月2日，也门胡塞部队宣布已发射“火山-3”，这款新型的液体推进中程弹道导弹的飞行距离约为 1 300 公里。发射视频表明，这款导弹显然是由早前的“火山-2H”导弹改造而来。联合国也门问题专家组认定，“火山-2H”是“以伊朗的‘起义-1’为原型研制的高级导弹，特别采用了‘起义-1’设计者所使用的减轻重量手段，以达到 1 000 公里以上的射程”。<sup>3</sup> “火山-3”与伊朗的“起义-1”类似，制导舱较短，没有大型稳定翼；这些与“起义-1”相同的独特特征表明，“火山-3”源自伊朗；助推器机体延长至 1.4 米，以便装载更多推进剂。

虽然“火山-3”和早前的“火山-2H”采用了不同于最初的伊朗“起义-1”的设计，均装有小型尾翼，但从最近一次“起义-1”导弹发射(2018年9月打击叙利亚境内目标)来看，“起义-1”导弹现已公开展示出同样的配置。这再次表明伊朗的导弹计划与也门境内使用弹道导弹的情况存在关联，令人严重关切，并表明伊

<sup>1</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68 号文件，第 13 页。

<sup>2</sup> S/2012/395，第 11 页。

<sup>3</sup> S/2018/594，第 126 页。

朗可能如联合国先前发现的那样，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可能还违反了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禁止伊朗转让导弹技术的相关规定。“火山-3”采用新型锥形弹头，比之前在胡塞武装的弹道导弹上看到的任何弹头都小。考虑到“火山-3”在设计和配置方面所作的改进，对这种较轻弹头进行模拟试验，结果证实这款新型导弹的最大射程超过 1 000 公里，因此将其归类为中程弹道导弹。由于“火山-3”具备这种能力，该区域大部分地区都处于胡塞武装的攻击范围之内。

(c) 试射“流星-3”中程弹道导弹

2019 年 7 月 24 日，伊朗发射了一枚弹道导弹，飞行距离超过 1 000 公里。媒体报道指出，这是“流星-3”中程弹道导弹的试射活动，该导弹在伊朗境内飞行了约 1 100 公里。我们认为，该系统符合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标准，即能够将至少 500 公斤有效载荷运载到至少 300 公里射程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第一类系统本身具备运载核武器的能力，属于此类系统的这款导弹正是为了能够运载核武器而设计。一经确认，此次试射将构成违反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

(d) 试图发射“使者”卫星运载火箭

8 月 29 日，媒体报道指出，伊朗试图发射“使者”卫星运载火箭，但没有成功。此前，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小组曾对“使者”进行了审查。专家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最后报告(S/2012/395)中指出，“专家小组一致认为，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计划共用了大量类似的材料和技术，包括推进、控制和导航系统。专家小组还指出，虽然存在一些在空间发射计划基础上制订弹道导弹计划的例子，一般情况下更多的例子是相反的，是在弹道导弹计划基础上制订空间发射计划”（第 87 段）。<sup>4</sup> 专家小组多数成员还认定，“‘使者’空间运载火箭利用了弹道导弹技术”，且“使者”源自“两枚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的导弹（‘流星-3’型导弹和第二阶段的 R-27 潜射弹道导弹）”，因此“使者”是在具有核武器运载能力的弹道导弹基础上研制而成（第 36 段）。

我们还忆及我们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给你的信中所载的对“使者”卫星运载火箭的技术分析。一经确认，最近一次试图发射“使者”卫星运载火箭的行为将构成违反安理会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活动。

## 结论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再次申明我们得出的确凿结论，即伊朗发展具有核能力的弹道导弹和相关技术的活动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3 段的规定。正如我们在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19 年 2 月和 3 月的信中所述，这些活动是伊朗长期推进弹道导弹技术过程中的最新进展。而且，伊朗还继续在该区域扩散弹道导弹技术，违反安理会第 2231(2015)和 2216(2015)号决议。

<sup>4</sup> S/2012/395，中文本第 22 页。

我们并请你在关于伊朗弹道导弹活动的下次报告中再次全面细致地说明，伊朗的此类活动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还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联合国常驻代表

卡伦·皮尔斯(签名)

法国常驻代表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2019年11月21日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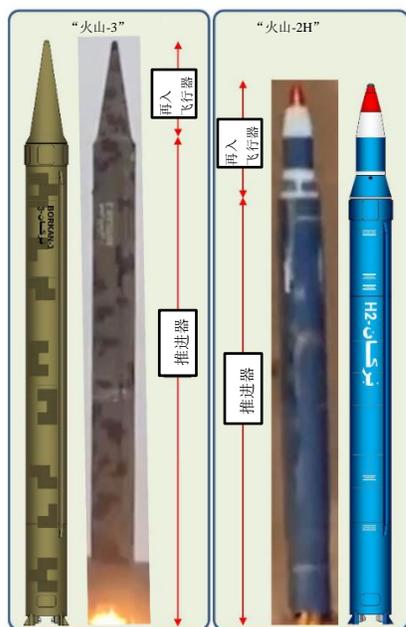
2019年4月22日，配有可操纵重返火箭的“流星-3”发射活动

图 2



“火山-3”、“火山-2H”和“起义”具有相似的尾翼

图 3



“火山-3”与“火山-2H”弹道导弹的比较

图 4



“火山-3”和“起义”的制导部分相似，长度较短

图 5



“火山-3”发射视频